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撤销南川刘兆国诊所备案的通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3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受理了南川刘兆国诊所撤销诊所备案的申请，现通告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南川刘兆国诊所

备案编号：PDY00292-050011917D2192

医疗机构类型：诊所

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：刘兆国

医疗机构地址：南川区西城街道渝南大道7号中央花园3幢1-13

区卫生健康委已经依法撤销该医疗机构的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   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5月15日